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50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楊砦茵

被告 廖慶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50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10日向原告（原告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共同於99年5月1日申請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在案）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持卡使用至102年8月22日止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共計積欠消費

01 款107,500元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
07 函、報紙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
08 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-4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
10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
11 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2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5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6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
17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莊金屏